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廖建鑫
聯絡電話：04-22501196 #196
電子信箱：a620200@wra.gov.tw
傳真：04-22501627

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1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中水局函文

主旨：檢送「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各1份，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所屬中區水資源局107年8月2日水中計字第10705016740號函(影本如附)及貴署107年7月23日環署綜字第1070057085號函辦理。
- 二、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無增加開發規模，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應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情形。
- 三、另烏嘴潭營管中心位置仍屬於原規劃範圍內，故將前次申請變更內容中第4頁圖1「烏溪烏嘴潭營管中心位置調整圖」刪除。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部長 沈崇德

EPA 107/8/14



1070065469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particularly in financial matters. The text notes that without clear records, it becomes difficult to track expenses, revenues, and other critical data point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data management and storage.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secure and scalable solutions to handle large volumes of information.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investing in robust IT infrastructure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he long-term integrity and availability of data.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streamlining operations. It describes how automation and digital tools can significantly reduce manual errors and improve efficiency. The text also mentions the importance of regular software updates and security audit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 threat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in an organization. It stresses that effective teamwork and clear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re necessary for successful project outcomes. The author encourages the use of collaborative platforms and regular team meetings to foster a productive work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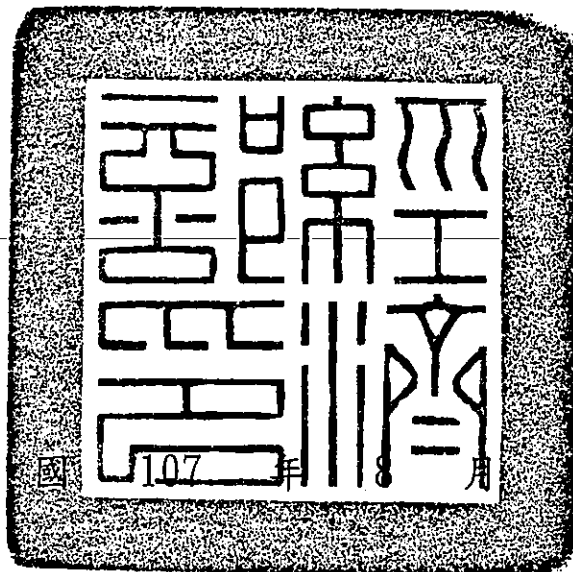
5. The fifth and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discussed. It reiterates the importance of record-keeping, data management, technology adoption, and collaboration. The author concludes by stating that these factors are all interconnected and essential for the overall success and sustainability of any organization.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經授水字第 107 26 2107 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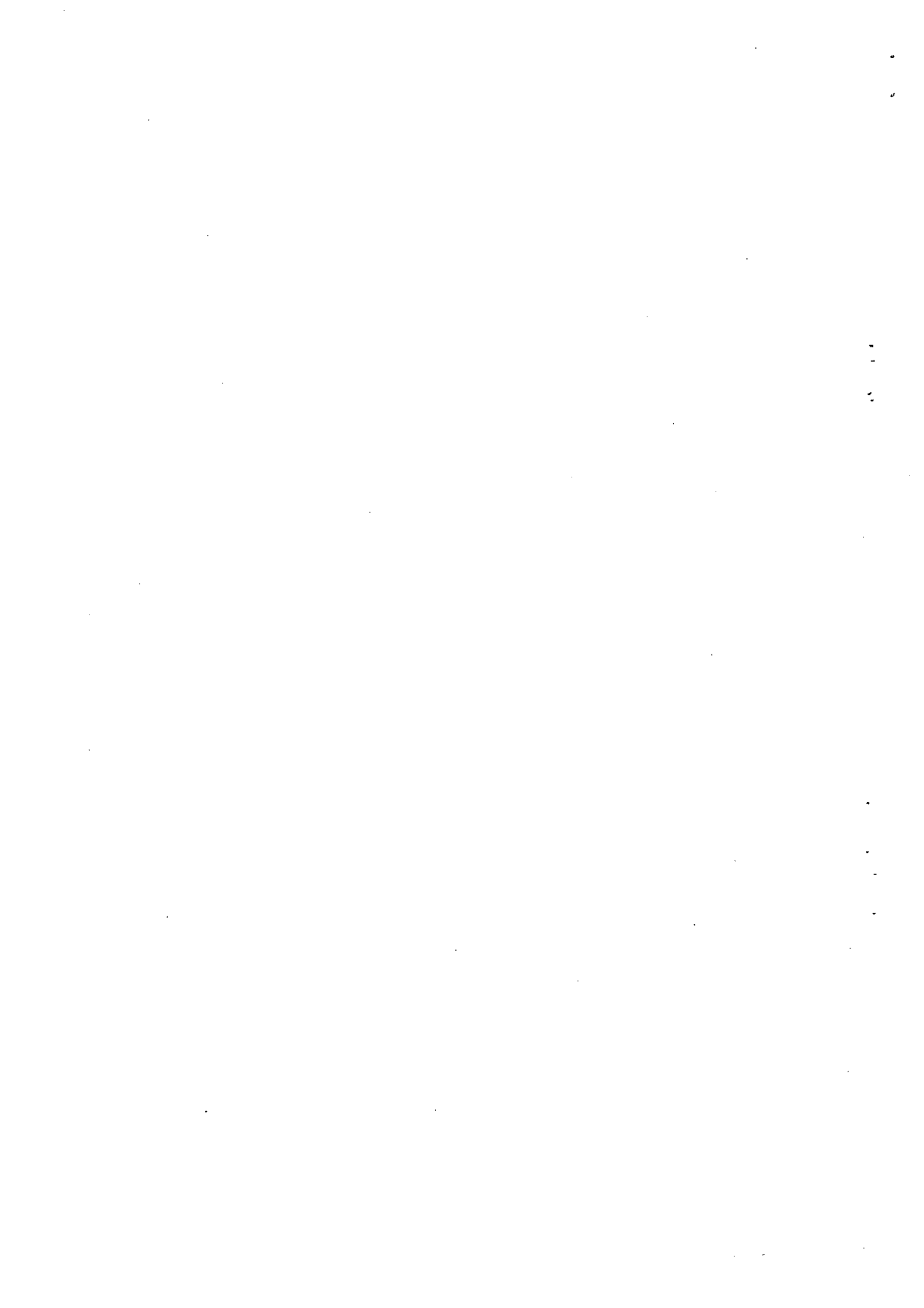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p>■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p>■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p> <p>理由：</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日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41351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5號
聯絡人：黃俊仁
聯絡電話：04-23320579 #1419
電子信箱：920518@wraab.gov.tw
傳 真：04-2332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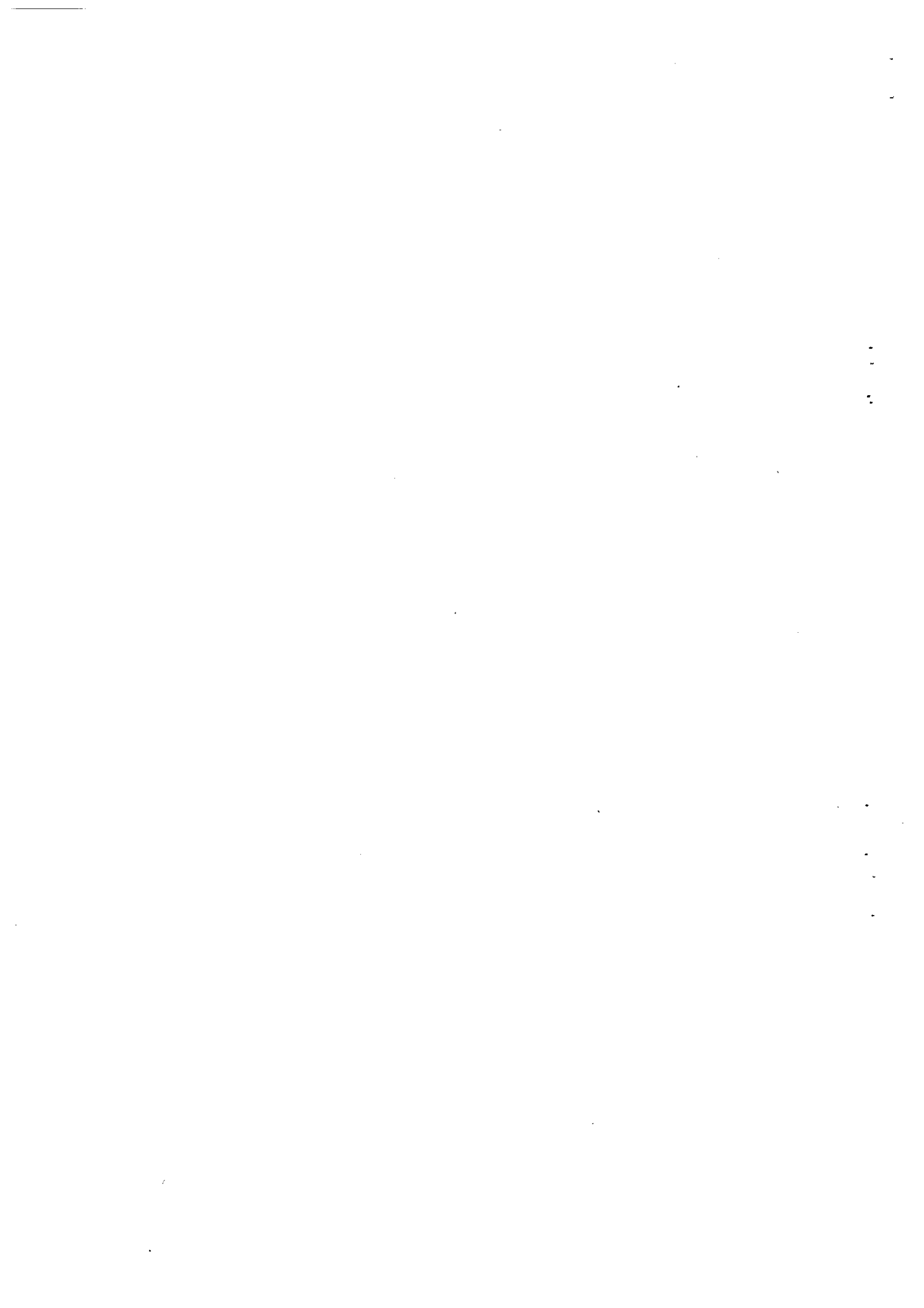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水中計字第10705016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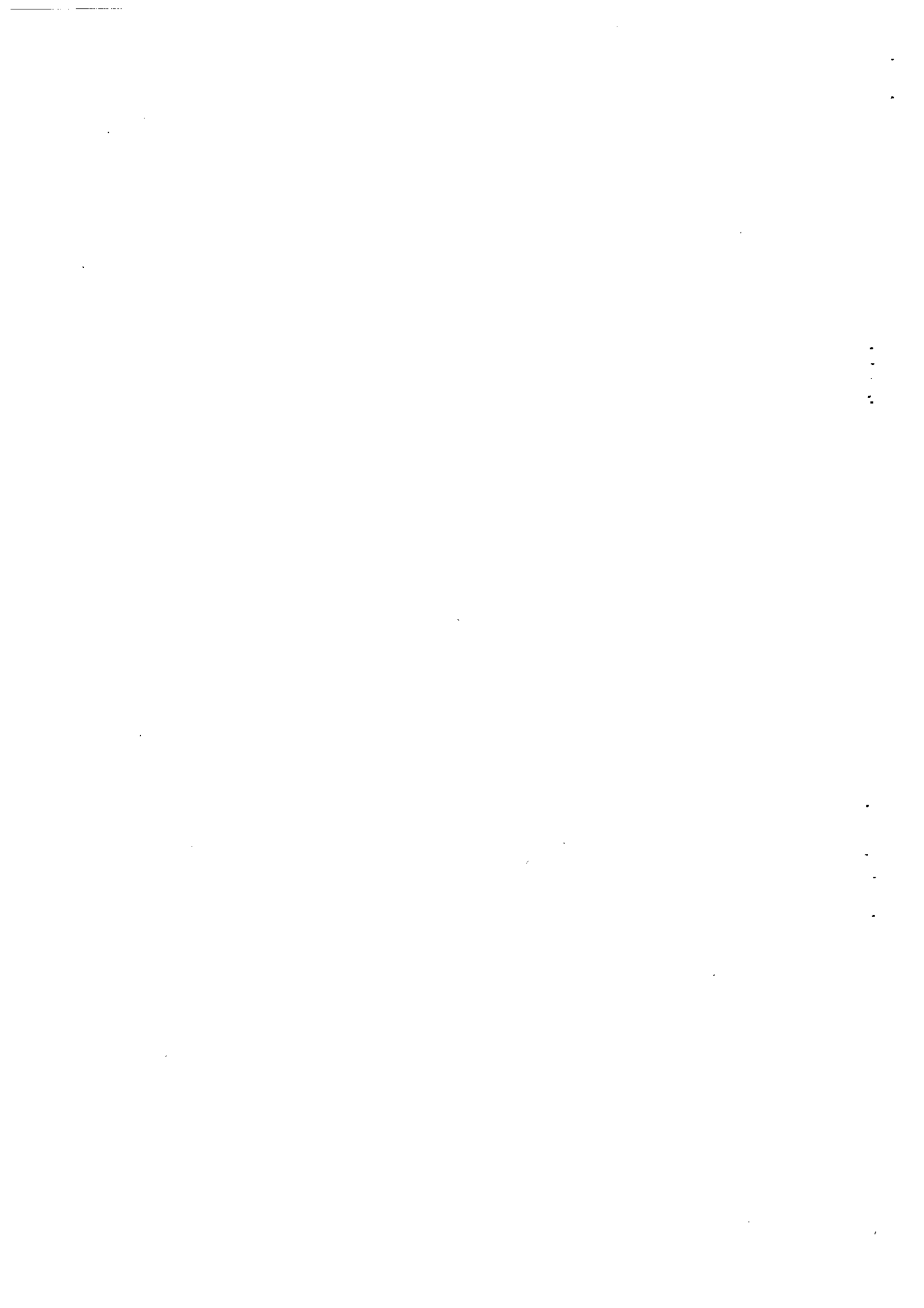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烏嘴潭人工湖營管中心配置調整)修正資料1份，詳如說明，謹請鈞署核轉環保署備查，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7月23日環署綜字第1070057085號函暨依環評法第16條暨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要求釐清，補充說明如下：
 - (一)經審視因烏嘴潭營管中心位置仍屬於原規劃範圍內，故將申請變更內容中第4頁圖1「烏溪烏嘴潭營管中心位置調整圖」刪除。
 - (二)本次申請變更內容應屬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 三、檢陳「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烏嘴潭人工湖營管中心配置調整)案回覆意見表」、「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等修正資料。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局計畫課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烏嘴潭人工湖營管中心位置及配置調整)

開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195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烏嘴潭人工湖營管中心配置調整)。

本案依據民國 102 年 5 月「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五章第 5.4 節(p.5-23)所述本計畫擬興建地上 3 層半，各樓層面積初估 100 坪，合計約 350 坪。

依內政部民國 103 年 6 月方函頒「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故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取得內政部核准變更，烏嘴潭人工湖營管中心樓層配置依該認定基準調整，調整後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仍維持原規畫 350 坪，無增加開發規模。

依上述緣由辦理烏嘴潭人工湖營管中心配置調整，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1.變更理由：依據內政部民國 103 年 6 月函頒「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計畫用地係以上開認定基準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核准變更在案。爰此，烏嘴潭管理中心變更為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管理大樓。其中，地下 1 層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作為法定防空避難空間；至於地上 1-5 層，則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維持營管中心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350 坪不變，且為了使用功能及空間設計，部分樓層採挑高設計，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規定，並調整樓層配置以提供更適宜空間使用。

2.變更內容：營管中心由興建地上 3 層半，各樓層面積初估 100 坪，合計約

350 坪，變更為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管理大樓，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仍維持約 350 坪，各樓層規劃如表 5.4-1 營管中心樓層配置所示。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烏嘴潭人工湖營管中心配置調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營管中心擬興建地上3層半，各樓層面積初估100坪，合計約350坪，詳表5.4-1所示。</p> <p>表 5.4-1 營管中心樓層配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空間規劃佈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F</td> <td>值班室暨服務中心、水資源展覽室、水質監測室、備材儲藏室</td> </tr> <tr> <td>2F</td> <td>主任室、職員辦公室、會議室</td> </tr> <tr> <td>3F</td> <td>水源監控、調配及閘門控制室、簡報室</td> </tr> <tr> <td>4F</td> <td>電腦機房、圖書室、備勤人員休息室、室外作為瞭望台</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空間規劃佈置	1F	值班室暨服務中心、水資源展覽室、水質監測室、備材儲藏室	2F	主任室、職員辦公室、會議室	3F	水源監控、調配及閘門控制室、簡報室	4F	電腦機房、圖書室、備勤人員休息室、室外作為瞭望台	<p>營管中心擬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管理大樓，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約350坪，各樓層規劃如表5.4-1營管中心樓層配置所示。</p> <p>表 5.4-1 營管中心樓層配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空間規劃佈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td> <td>防空避難室、停車場、機房空間</td> </tr> <tr> <td>1F</td> <td>展覽空間、服務台、機房空間</td> </tr> <tr> <td>2F</td> <td>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td> </tr> <tr> <td>3F</td> <td>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td> </tr> <tr> <td>4F</td> <td>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td> </tr> <tr> <td>5F</td> <td>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空間規劃佈置	B1	防空避難室、停車場、機房空間	1F	展覽空間、服務台、機房空間	2F	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	3F	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	4F	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	5F	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	<p>另依據內政部民國103年6月函頒「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計畫用地係以上開認定基準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並於106年7月28日內政部核准變更在案。爰此，鳥嘴潭管理中心地下1層，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作為法定防空避難空間，至於地上1-5樓，則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9款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維持營管中心容積總樓地板面積350坪不變，且為了使用功能及空間設計，部分樓層採挑高設計，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規定，並調整樓層配置以提供更適宜空間使用。</p>
樓層	空間規劃佈置																											
1F	值班室暨服務中心、水資源展覽室、水質監測室、備材儲藏室																											
2F	主任室、職員辦公室、會議室																											
3F	水源監控、調配及閘門控制室、簡報室																											
4F	電腦機房、圖書室、備勤人員休息室、室外作為瞭望台																											
樓層	空間規劃佈置																											
B1	防空避難室、停車場、機房空間																											
1F	展覽空間、服務台、機房空間																											
2F	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																											
3F	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																											
4F	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																											
5F	辦公室、操作室及附屬空間																											